

廢止外籍勞工簽證申請書（已過入境日）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請行政院勞動部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代寄_____籍看護工_____（護照號碼：_____）之簽證申請文件至_____代表處／辦事處，該外籍勞工預定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離臺，現因_____（原因），並未於預訂_____年____月____日返臺，本人決定不予雇用，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，本人擬申請廢止該名外籍勞工來臺簽證，事後倘涉及法律訴訟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本人提出註銷簽證文件時，已完成下列各款規定情事，特此聲明。

1. 已告知外籍勞工辦理其簽證註銷及相關事宜
2. 外籍勞工已知悉無法持該簽證再次入境臺灣
3. 備註：_____

立書人（雇主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